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原铁路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太原铁路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（询价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显示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巴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862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0.04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音箱、功率放大器、数字调音台、数字音频矩阵处理器、电源时序器、话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讯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1852.35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3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泽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5日

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